# 2024年集体山林承包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一乙方：为充分利用土地资...*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 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8、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 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 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快山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发展生态农业、森林产业和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平等协商。甲方并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一)。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与乙方签订本林业用地承包合同如下：

甲、乙双方就承包---县---乡---村集体山地山林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承包标的：

甲方所有权项下的本次红线划定集体山地山林。

1、转让林地应具备如下条件：

1)、林地权属的四至界限清楚一一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附件二)。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租赁承包给他方或他方合作经营等。

3)、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商品用材林林区的林地。

2、具体地点、面积和面积测量：

1)、四至界限以双方签名确认的林业、土地部门测绘的1：10000地形图勾绘的界线为准。见卫星测绘图件(附件三)。

2)、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租金。

3)、面积测算方法：用[ft=,+0,]1：[ft=,+0,]10000地形图勾绘的界线按水平面面积进行求算，或用[ft=,+0,]gps(卫星定位仪)测算。

3、以林业部门办理的《林权证》记载的内容为准，该《山林所有权证》及附图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限：

自承包期限为年，即从20xx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共计70年。本合同获得村和县乡政府批准确认之日为起租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共计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每3年支付一次，第一支付于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次支付日期为8月30日前。每5年为提增一次，提增的幅度为 %。

四、承包山林的交付：

本合同经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为起租日，自该日起甲方落实人员将承包范围四至砍出标示，人工费用由乙方支付，完成现场清界定界后，将标的物的林地经双方签字后，甲转移由乙方经营和使用。

承包性质与山林用途：

1、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处置权，对山地享有经营自主权、分包开发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甲方及当地乡政府应全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乙方按照当地各级政府和林业、农业、旅游等各部门法律政策，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山地使用进行系统规划或项目开发，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亦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在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转租或与第三人联营合作开发项目，但所形成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政府与有关部门批准，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管理用房、生产用房、经营设施等，以满足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管护责任：

在乙方承包使用山林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林木的管护责任，做好消防、治安、森林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费用乙方负担。

七、甲方的义务：

1、协助办理必须以其名义申报、用印的项目或事项。

2、协助处理山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3、做好承包经营权流转山林范围之内的林权、土地、资产、坟墓、林木的政策处理，保障承包划线范围内的一切资产经营权、处置权为乙方所有，保障经营权流转后山林范围内山林和土地规划开发的无障碍。

4、协助做好村民对乙方开发经营期间的干扰，做好周边山林相邻纠纷的处理。

5、协助申请办理每年的森林采伐计划，费用由乙方支付。

6、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乡镇修建康庄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7、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租期届满后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乙方可以要求合同展期，有权优先继续承租该山林。

2、如乙方不要求继续承包或甲方不同意继续承包，应在租期届满前一年内通知对方，山林附属的林木资源、地面建筑和附属设备及其它所有资产由甲、乙双方按当时评估价格的2：8折价进行分配，即80%的份额归乙方所有，20%的份额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经营的林木资源、地面建筑和附属设备及其它所有资产补偿款应在双方合同届满时偿付，如甲方未能按时偿付该款，乙方有权继续经营该山地，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九、地面附着物的处理

1、甲方将该承包山地现有地面附着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1)林木;

(2)建筑物及设备(以资产清单记录为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上述地面附着物在交付承包山地的同时交付给乙方所有。

2、乙方一次性支付地面附着物转让费人民币 元，此款在甲方将出租的山地及地面附着物交付给乙方后支付。

3、如遇合同在租期届满之前中止或解除，根据双方对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过错责任，甲方应将尚存的地面附着物按评估价80%返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 %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山地权属上设定有其它权利暇疵造成纠纷，影响乙方承租经营权的行使，乙方有权要求减少或免除纠纷解决期间的租金，甲方并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经甲方催要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林区的经营权，乙方已经交纳的款项予以没收。

十一、免责条款

1、在承包山地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合同无法继续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如合同不能获得批准或经修改的合同条件乙方不能接受，甲方应将定金返还给乙方。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依法设立相关经营开发公司，公司成立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该成立的公司承受。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可以将其承租的山林分割和转租给他人开发经营。

3、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十三、纠纷的解决和处理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双方可以由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主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偿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政府部门批准确认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村\_\_\_\_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四**

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_\_\_\_\_\_\_\_\_\_\_\_\_\_\_\_\_\_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长\_\_\_\_\_米，宽\_\_\_\_\_米。

二、承包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_\_\_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0.5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工伤职工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赔偿标准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0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镇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签证机关：\_\_\_\_\_\_\_\_\_\_\_\_镇法律服务所(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委托单位：\_\_\_\_\_\_\_\_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护林单位：\_\_\_\_\_\_\_\_乡\_\_\_\_村\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护林面积及方位甲方将\_\_\_\_山的\_\_\_\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_\_\_\_亩，中幼林\_\_\_\_亩。该片林木北起\_\_\_\_至\_\_\_\_，南起\_\_\_\_至\_\_\_\_，东起\_\_\_\_至\_\_\_\_，西起\_\_\_\_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有效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报酬及收益分配

1.现有成材木，如甲方在\_\_\_\_\_\_\_\_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_\_\_\_\_\_\_\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_\_\_\_公分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_\_∶\_\_\_\_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

3.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_\_\_\_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_\_\_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_\_\_\_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_\_\_倍赔偿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_\_\_\_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逾期\_\_\_\_日，应按该护林费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林业局、乡政府、xx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甲方：\_\_\_\_\_\_林场(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地址：\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乙方：\_\_\_\_\_\_\_\_乡\_\_\_\_村\_\_\_\_组或村民\_\_\_\_(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六**

本屋为甲方(以后简称甲方)：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时间自20\_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

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接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交付甲方)。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0\_年3月4日

甲方：乙方：日期：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山林管理，盘活集体资产，美化、绿化家园，现将集体有所有权的山林租赁给乙方经营，承包山林合同范本。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地名：。四至为：

面积：

二、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计 年

三、上交租赁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四、交款方式及时间：

租赁款人民币 万元整，一次付清现金 万元，下欠两万元按合同上交壹仟元，上交时间为每年5月1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经营管理权，山林改造种植需报公司同意见;

2、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国家征用或农场规划使用，乙方必须服从，征用后，乙方损失由乙方与开发方协商处理解决，甲方可进行协调。

3、乙方在合同租赁期内无权拒绝本族人在王英垴葬坟，但葬坟对山林造成的损失因协调处理，适当补偿。

4、承包期后五年，乙方砍伐应由生产队控制，确保承包期结束后保持山林原貌不变。

5、乙方在以后续包中有优先承包权。

6、乙方获得承包合同权后，如不按时上交年费、乱砍乱伐、任意改变山林地貌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退还乙方所有上交款，且收回山林经营权，其乙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1式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报果茶公司备案1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章)：

\_年 月 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八**

本屋为甲方(以后简称甲方)：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时间自20\_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

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接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交付甲方)。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0\_年3月4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

发包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男(女)，一九××年××月××日出生，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0×年××月××日

●山林防护管理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_\_县\_\_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_\_\_：东至\_\_\_，西至\_\_\_，南至\_\_\_，北至\_\_\_。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

2、承包费用为元整(￥：)，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_\_\_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二**

甲 方：襄樊市襄城区凤凰村村委会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 方：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村民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由乙方一次性承包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70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山林年经营权卖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70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额 承包费为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山林树木、杂树补偿款等一切费用。

四、结算办法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保证该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八、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岭林地，甲方保证所有山岭林地、树木不是生态公益林地，如果林业部门出于需要规划为生态公益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九、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法定人数的村民代表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山林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山林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期间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

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5、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一次性承包山岭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为70年。山岭权属仍为甲方所有;在合同期间，乙方拥有经营权、使用权和林权及所有的经营权益，甲方不得干涉，合同期满如因林业部门的采伐指标限制，无法砍伐，甲方允许延期至砍伐完，甲方按实际延长时间计收租金。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山岭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评估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费用，并且所承包山岭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仍然享有对林地的所有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经营使用保护该林地;

3、制止乙方损害该林地的行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负责协调山林周围村民的各种关系，处理突发事件，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定的社会环境;

4、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能正常使用;

5、甲方为乙方提供政策、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x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山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振兴经济，现经甲方召开群众会议，经讨论决定将山林发包给乙方承包砍伐种植经营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使今后便于管理使用，有利于团结维护好各方的合法利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乙方利用承包的林地有权砍伐和种植、割油等投资经营项目，有权开发地面上下各种品质方面的资源，发展林业生产，乙方自主经营权，可自由转包，合股其它承包者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承包土地范围： ，承包期限为二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实际面积按林业部门勾图为准。

三、付款方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待林业部门实地勾图边界、政府认可后，乙方一次性将承包款项付清给甲方。

四、乙方将承包费付清给甲方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林木归乙方所有，乙方如何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五、在承包期间双方应遵守的事项：

1、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到乙方承包范围内砍树、开荒种地等有损承包者利益的活动，如有损害乙方利益行为的，甲方要协助乙方对损害者追查责任，如果由甲方造成的，限期按实际损失一至三倍赔偿给乙方损失。

2、甲方不得以各种借口另行收取乙方的各种费用，有关承包地内的经营手续及费用开支，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3、现有通往该承包地内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今后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封闭。需增修改的新路，甲方要给予提供方便和支持，在加宽、改直原有道路时，如有损坏现耕田地及农作物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4、如果发生权属纠纷，直接影响到乙方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协助有关部门负责调处，如遇阻挠、调处不下，造成长期间不能经营的，甲方按不能经营期间顺延受损面积承包期。

六、此合同一经签订成立，双方不得违约或中途终止协议，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要双倍退还给乙方已交的承包金及有关费用，还要按承包地面上当年收益产值(以有资质的部门评估为准)的五倍赔偿给乙方。如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退还给已交的承包金，并无偿收回承包地及地面上的所有财产。

七、其它条款：

1、国家有关该承包地所能享受的各种政策属乙方所有。

2、甲方干部换届、换人、基层组织名称更改及户主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合同的执行。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国家政策有变化，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期满后，甲方继续发包此地，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甲方不再发包，乙方无条件地将承包土地及管理权交还给甲方。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含家主)签字按印公认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在场村民代表：

年 月 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_年，即从20\_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

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六**

发包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男(女)，一九\_年\_月\_日出生，现住\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年，即从\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0×年\_月\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与发包方签署了《厦门市山地承包合同》(下称“山地承包合同”)，并已经依法取得厦门 的林权及相关权益;

2、乙方有意完全受让甲方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用于经营国家法律准许的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本着诚实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的概括转让事宜，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即甲方基于山地承包合同取得的山地部分山林地的林权及全部相关权益，具体包括：

1、甲方承包厦门 所取得的全部林权，承包期限 ;

2、甲方承包上述山林地所取得的地上物所有权，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 等;

3、甲方的全部先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道路设施、固定设备、土地肥力投入等。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充分认可甲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大量前期投入，并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乙方就地上物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万元人民币，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付清;

2、林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每年每亩 元支付，并于每年 月 日前按年支付。

三、上述山林地的用途

1、仅限于用作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2、乙方有权以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上述山林地，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应予以必要之协助。

3、乙方就上述山林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盈亏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上述山林地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合法利用。

2、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政策法规。

3、因项目开发需要，须在承包区域内征用建设用地时，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担全部费用，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4、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或经营项目时需要雇佣临时工或者招录工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雇佣发包方的村民。

5、上述山林地全部或部分被政府征收或征用的，发生的补偿\\赔偿款项除土地赔偿款归发包方所有外，地上物及包干等所有其他补偿\\赔偿款项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且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6、甲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收回林权或有关权益。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甲方非法干涉乙方自主经营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未尽事宜与争端解决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因本合同的效力与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八**

发包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村民小组

承包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山林地的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甲方将地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民小组(队)有权处理的商品山林地(山名为\_\_\_\_\_\_\_\_\_下称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将该地块营造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含用材林、按树等)，具体林木品种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地块航拍图的林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地块的具体四至位置，按照航拍图测定的范围确定。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的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3)、该地块符合商品林用地之规划。

(4)、甲方将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必须办妥法律规定的一切手续(包括村委会发包决议书，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签名确认书等)。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当将该地的林权属证书或可证明该地块权属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提交给乙方审核，并将该证书或者文件等复印一份，构成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一)。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因该地块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都由甲方妥善处理，在处理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权属争议或者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赔偿，且对该部分承包林地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拒付承包费的期限直至权属争议解决，生产经营转上正常为止。

第二条承包面积

要根据政府林木主管部门的航拍红线图，甲方发包给乙方实际承包经营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二)。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限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办法

1、 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年\_\_月\_\_日止。

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将该地块继续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经营优先权，但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合同的经营期限，或者重新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3、承包经营期届满，乙方在承包期内营造的林木生长仍处于中幼林未能砍伐或因砍伐指标限制，不能砍伐时，甲、乙双方同意延长本合同的承包期限，直至该林地林木砍伐期结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轮伐期(五年)。

4、承包经营期届后60天内，乙方应当将该地块交回甲方，前款另有约定除处。移交时，乙方在承包期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并予以处理，乙方在期满后60天内未拆除或处理的，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四条 承包地块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处理完该地块上的树木、竹林及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物，并将地块移交给乙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承包地块上的附着物如逾期不处理的，则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第五条承包费及其支付方法

1、 承包款：该地块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壹拾元(￥10元)，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2、承包款支付：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的山地租金，第二年甲方给予乙方一年的免租金期作为乙方炼山清山补偿，第三年开始每年8月30日前乙方分年度支付承包费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附件二)一次性交当年的承包费，共计\_\_\_\_\_\_\_\_\_\_\_\_\_\_元。

甲方在收取承包费后，应当在收款之日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承包费之外，甲方无权以任何名目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林道、防火带及其他林业设施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地块范围内外的现有公路、林道及甲方移交该地块时未处理的其他设施及道路。同时甲方必须提供从现有镇道路、村道路到该地块的道路给乙方无偿使用，确保乙方的交通运输畅通。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在该地块上开筑林道、防火带和构筑承包经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并拥有因此而产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及投资收益权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拥有自主经营权、合作、合资经营权、收益权、和经营权的担保或抵押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或阻碍。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采挖矿、开荒垦地)。如发现某山场地下矿床有开采价值的，甲方应自行办理开采手续，如对乙方经营的林木(青苗)及设施物有影响的，开采人应按实作出补偿，对占用的林地应相应减免林地承包费。如旅游业发展旅游单位须租用或征用乙方承包的部份地块时，在征(占)用地的补偿费中，属土地补偿部份归甲方所有，属地面物补偿部份归乙方所有，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减免林地承包费事宜。但在乙方已缴交当年度的承包费的，应按实际使用期和使用面积折算林地承包费，并将多交部份的承包款退还给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经营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

第八条 转包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主决定将该地块转给他人承包，但必须将转包事项通知甲方。转包费由乙方收取，但甲、乙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乙方还有权以其承包经营权，承包后的林木收益权作价入股或作借款担保抵押，甲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征(占)用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外，其余属乙方投入的一切林木及地块上的附首物等补偿均属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时，作如下处理

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的，该林地的设施物和林木按市场价折价给甲方，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照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包总款的20%赔偿给守约方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股、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理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及村民的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乙方在安排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聘用甲方及当地的劳动力，为增加当地就业提供帮助。

(二)为了便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田、旱田开路，补偿参照当地土地的价格执行。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尊重甲方所在地原有的祖坟，应维持原有祖坟占用地。

(四)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将在该地块上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砍伐林木。在每一批(次)林木种植的头两年内，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遭受到人畜的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侵害行为人进行罚款或补种等妥善处理。

(五)承包经营期间，当乙方种植的林木需要砍伐时，甲言应当无偿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砍伐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均为复印件)包括：山林权属证明文件(附件一);土地航拍红线图(附件二);村民集体决议(附件三)。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京戏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他项权登记，将该地块之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前款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主动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币种。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共七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一份，副本一份，其中：甲方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各一份，其余各份用于办理证件及林木他项权登记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十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年月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二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二十一**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村\_\_\_\_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山林承包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 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 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 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 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